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2003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既成道路徵收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2003200 號函，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。經查該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記載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10 月 7 日北市訴（和）字第 100307213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